

一位替假保安員無奈的心聲

2022 年 7 月 10 日

余少甫

筆者認識一位居住於北區天台屋多年的街坊，她為了節省跨區工作的時間及金錢，兩年多前在上水某公共屋邨找到一份保安工作，但由於是替假工，她一直只領取最低工資，直到她在本年五月離職前，每月的工資仍然徘徊在八千多至九千元。

由於她丈夫已經退休，沒有收入，每月只靠她最低工資的薪金和丈夫的長者生活津貼過活，雖然天台屋的租金相對私人樓宇便宜，但她不時抱怨物價高漲，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開支而感到百般無奈！貧賤夫妻百事哀，丈夫只會購買差不多快壞掉的蔬菜，而她家中從不會有生果，因為實在太貴，為此，他們經常為節省金錢而爭吵！

自去年政府宣布凍結最低工資，繼續維持 2019 年時薪\$37.5 的水平，導致大量正領取最低工資的基層勞工變相要凍薪四年，生活苦不堪言！最低工資委員會在今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底，邀請社會各界就第七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提供意見，本中心的「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」有見及此，分別在今年的勞動節和母親節，於北區共收集到九百多份「要求最低工資委員會 2023 年提高『最低工資』水平至時薪\$58.5」的一人一信，連同「就第七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」意見書，寄交最低工資委員會，希望反映基層勞工的意見！

關注組在上述意見書中重申，在調整最低工資水平時，應參考生活工資水平：根據全球生活工資聯盟的定義，生活工資是指足以為工人及其家庭提供體面的生活水平，而體面生活水平的要素包括食物、食水、住屋、教育、保健護理、交通、衣物和其他基本需要，包括應付突發事件的儲備！關注組建議委員會應將水平調高至時薪\$58.5，以減輕基層工友的生活壓力，給予他們一個具尊嚴的工資！

若最低工資增長率僅追及通脹升幅的話，確實未能改善基層的生活，關注組認為委員會在調整最低工資水平時，需要調升高於通脹，才可以讓工友的生活有改善！最後小組建議委員會應積極向政府反映，應將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」改為一年一檢，組員認為這樣才可以確保法定時薪維持在合理水平！

小組也促請委員會應優先考慮加入「家庭基本生活需要」來釐定最低工資水平，而不只是最低工資委員會經常強調「須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，取得適當平衡，並要顧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」，但

現實是，假若委員會只考慮香港的競爭力，沒有優先考慮加入「家庭基本生活需要」來釐定最低工資水平，基層勞工的工資則永不能應付基本日常開支，筆者認為此乃本末倒置！

在教會社會訓導「家庭工資」的概念中，最重要的原則就是，人性尊嚴無論如何都不能被剝奪：「無論如何，不能把直接出源於人格的勞動視為某種貨品。因為大多數人都靠勞動猶如唯一的根源，獲得他們的衣食和生活費。故勞動的酬報不得依照商人的慣例，而應依照正義及公平的規律來評定。」（《慈母與導師》通諭#18）故此，人的工作除了使人更成為人之外，更應得到公道的報酬。以此延伸的概念，就是大多數人可透過工資共同使用財富（《工作》通諭#19），因為藉著上主賜予人的財產，人可以發揮自我並貢獻社會。故任何企圖過分積聚財富而剝奪他人權利的行為，皆為不義！

教區勞工牧民中心 – 新界 供稿